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和信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30 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的成员所，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截至 2024 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145.12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该议案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听取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度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汇报，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